

柴财教【2024】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春季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的 通 知

各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：

根据九江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九财教指【2023】4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全区幼儿园 2024 年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入“50902 助学金”，资金将通过**学生本人社保卡**发放到学生手中，望各幼儿园认真落实，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对家庭贫困幼儿进行调查摸底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都能享受到相应资助，做好贫困家庭学前资助金的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柴桑区 2024 年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分配表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柴桑区 2024 年春季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单位	资助人数 (人)	补助标准 (元)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合计	191		143250	社保卡发放
1	沙河街道幼儿园	41	750	30750	
2	沙河开发区幼儿园	59	750	44250	
3	城门街道幼儿园	4	750	3000	
4	狮子镇幼儿园	1	750	750	
5	新合镇幼儿园	5	750	3750	
6	新塘乡幼儿园	3	750	2250	
7	涌泉乡幼儿园	12	750	9000	
8	岷山乡幼儿园	15	750	11250	
9	马回岭镇幼儿园	17	750	12750	
10	港口街镇幼儿园	20	750	15000	
11	城子镇幼儿园	3	750	2250	
12	江洲镇幼儿园	3	750	2250	
13	新洲幼儿园	3	750	2250	
14	柴桑区中心幼儿园	5	750	3750	